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国网山西技培中心 2020 年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委 托 方（甲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受 托 方（乙方）：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10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目 录

1.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
2. 服务费用.....	1
3. 工作条件.....	4
4. 服务指标要求及考核.....	4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6. 服务汇报与验收.....	5
7. 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5
8. 保密.....	6
9. 违约责任.....	7
10. 不可抗力.....	8
11. 合同组成部分.....	9
12. 适用法律.....	9
13. 争议解决.....	9
14. 合同附件.....	10
15. 合同生效.....	10
16. 份数.....	10
17. 特别约定.....	1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受托方（乙方）：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国网山西技培中心 2020 年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网山西技培中心 2020 年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协议书》（附件 1）。

1.2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从2020 年 1 月 1 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 乙方的服务地点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1.4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2. 服务费用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叁万零肆仟元整（大写）（¥2304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大写）（¥ 217358.49），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13041.51 元。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



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2.2 服务费用标准及明细见《服务费用标准及明细》(附件2)。

2.3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2.3.1 合同生效后,乙方通过第一季度运维服务质量评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大写)(¥69120.00元);

2.3.2 乙方通过第二、三季度运维服务质量评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大写)(¥69120.00元);

2.3.3 乙方通过第四季度运维服务质量评价及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玖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大写)(¥92160.00元);

2.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工作条件

甲方应按照《技术协议书》(附件1)的约定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

4. 服务指标要求及考核

乙方应按照《技术协议书》(附件1)所约定的服务指标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服务考核标准》(附件3)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5.1.2 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5.1.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5.2.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工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2.4 如果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尽力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2.6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信息系统新的运行维护方和/或技术支持方进行必要的交接和提供必要的协助。

6. 服务汇报与验收

6.1 服务汇报

服务汇报一般每季度(每天、每月、每季度)进行一次。乙方应当根据附件的规定,以书面方式对服务内容进行功能和运行情况汇报。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重大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汇报。

6.2 服务验收

6.2.1 验收方式为:会议验收。

6.2.2 验收标准为:按照附件一《技术协议书》、附件三《服务考核标准》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规范进行验收。



6.2.3 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

7. 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7.1 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7.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7.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7.6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7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



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7.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4）。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根据《技术协议书》（附件1）和《服务考核标准》（附件3）的约定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9.1.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9.1.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



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并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9.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服务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任何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9 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延长工作日，使服务符合验收标准，因延长服务导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30日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支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9.1.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9.1.11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9.1.12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9.1.1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者向甲方提出纠正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中止履行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中止履行超过1月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3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如有);
5.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 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

17.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 原信息系统的知识产权不因运维工作而改变。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
训中心

(盖章) 05021261090000104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0.1.10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33 3366132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乙方: 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0.1.10

地址: 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36 号 A

座 1208 室

联系人: 彭太

电话: 13934543249

传真:

Email: 13934543249@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高

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0502121609024925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28153093N

开户行联行号: 102161000332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客服电话:

需求单位:



附件 1:

技术协议书

一、项目概述

网络设备、防火墙、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是构成甲方信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甲方信息化工作及企业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为保障甲方信息硬件设备可靠、稳定运行，有必要开展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

二、项目目标

通过硬件设备运维服务，进一步强化硬件设备日常问题处理能力，提升硬件设备故障响应速度与处理水平，保障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为甲方信息化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甲方各项管理工作与业务正常开展提供基础支撑。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为甲方硬件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具体维护设备 2 路 PC 服务器 2 台，低端交换机（路由器）32 台、高端交换机（路由器）2 台、防火墙 3 台、入侵防御设备 2 台，桌面终端 400 台。

（三）服务内容

（1）二线运维服务

日常巡检：定期（中低端网络设备、防火墙、2 路服务器、入侵防御设备每个工作日 1 次，高端交换机每个工作日 2 次）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和检查，形成巡检记录。

系统升级：进行硬件设备年度升级服务，按需完成重要补丁安装。



备份与恢复：按照月度完成网络设备的数据备份、数据备份检查、数据恢复、数据备份恢复测试。

运行分析：通过对硬件设备检查，按照月度统计分析故障与告警、运行数据、日志等，完成并提交运行分析报告。

软件问题处理：对硬件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系统软件问题进行处理。

硬件故障检修配合：在硬件设备故障维修时，配合开展硬件故障检修工作。

(2) 三线运维服务

硬件维保：当维护范围内的服务器、网络设备、防火墙、入侵防御等硬件设备等部件发生故障时，提供包括恢复系统运行、故障（缺陷）定位、原因分析、故障（缺陷）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及备品备件保障。

四、技术标准

乙方在进行运维工作时须遵守甲方的以下管理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国网互联网部关于印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运维服务管理规范的通知》（互联运安（2019）22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运维服务标准细则》（2019版）

《国家电网公司办公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五、工期保证及进度计划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乙方需建立工程组织体系,明确分工和职责,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六、保密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二)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只能被用于本项目所开展工作的目的。甲方向本项目所提供或披露的任何有关资料决不被视为给予对方使用、复制或披露该有关资料的权利。乙方必须采用一切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以防止任何有关资料在未经许可前被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复制。

七、保障与技术服务

(一) 质量管理

乙方应具有独立提供服务相关信息系统/设备的服务经验及相应技术水平,能够快速诊断定位与解决运维中出现各类故障,具有服务质量管理能力,监控项目实施过程,确保运维服务质量。

甲方针对整个服务期乙方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进行评分考核。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将与甲方最终向乙方所支付的服务款项关联,考核扣罚比例将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及考核项目在双方确认后制定。

(二) 技术服务

乙方应具备专业的服务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的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具有专业的服务流程与管理制度,确保运维服务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甲方如对乙方所指派运维人员的服务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经乙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撤换该运维人员的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执行。



八、其他

(一) 人员要求

1、乙方运维人员应具备两年以上信息硬件设备运维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业务分析、问题判断和解决等方面的能力。

2、乙方应安排驻场服务人员 1 人及以上（与甲方日常工作时间一致）。乙方提供的现场服务人员的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工作的需要，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数量不足以承担本项目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加现场服务人员数量，以确保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

3、乙方应保证项目服务队伍稳定，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为本单位长期运维服务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人员。乙方应承诺遵守甲方信息运维相关管理规定，按照甲方运维管理流程开展工作。

(二) 文档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后，应记录服务内容以及相关问題（可分为电子版与纸质版），纸质版服务记录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存档，电子版服务记录由乙方定期进行整理、统计、分析作为定期回顾时的分析资料。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单、日常问题处理单、故障处理单等。

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路 PC 服务器	台	2
2	低端交换机（路由器）	台	32
3	高端交换机（路由器）	台	2



4	防火墙	台	3
5	入侵检测/防御设备	台	2
6	计算机终端	台	400



附件 2:

服务费用标准及明细

分项名称	服务描述	金额 (万元)
二线运维服务	日常巡检：定期（中低端网络设备、防火墙、2 路服务器每个工作日 1 次，高端交换机每个工作日 2 次）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和检查，形成巡检记录。 系统升级：进行硬件设备年度升级服务，按需完成重要补丁安装。 备份与恢复：按照月度完成网络设备的数据备份、数据备份检查、数据恢复、数据备份恢复测试。 运行分析：通过对硬件设备检查，按照月度统计分析故障与告警、运行数据、日志等，完成并提交运行分析报告。 软件问题处理：对硬件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系统软件问题进行处理。 硬件故障检修配合：在硬件设备故障维修时，配合开展硬件故障检修工作。	9.216
三线运维服务	硬件维保：当维护范围内的服务器、网络设备、防火墙、入侵防御等硬件设备等部件发生故障时，提供包括恢复系统运行、故障（缺陷）定位、原因分析、故障（缺陷）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及备品备件保障。	13.824
合计		23.04



附件 3:

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在运维服务质量、运维安全等方面对技术支持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计算方法如下:

(1) 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2) 实得运维费用计算方法: 若全年考核成绩平均值高于 95 分 (含 95 分), 则付全额运维费用; 低于 95 分, 则实得运维费为合同金额*年度考核成绩/100。

具体考核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选项
1	人员能力 10 分	运维人员 配备	5	1. 人员配备满足要求, 且具备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 能够胜任运维工作, 不扣分; 2. 人员配备满足要求, 不完全具备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 勉强胜任运维工作, 扣 2 分; 3. 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 不能胜任运维工作, 扣 5 分。
2		运维人员 稳定性	5	1. 项目团队稳定, 未发生人员变动的, 不扣分; 2. 提前一个月告知并经同意后进行人员调整, 工作交接完整, 未出现问题, 不扣分; 3. 提前一个月告知并经同意后进行人员调整, 由于工作交接不完整导致出现问题的, 每发生一例, 扣 2 分; 人员未及时到位, 对运维工作造成影响, 每发生一例, 扣 5 分; 4. 未提前一月告知或未经同意擅自进行人员调整的, 每发生一例扣 5 分; 5. 本项指标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3	工作规范性 10 分	组织管理	5	1. 组织学习运维驻地的相关工作纪律、管理规范、安规和通用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运维驻地相关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 不扣分; 2. 未通过相关管理规范、安规和通用规章制度学习检验的, 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3. 违反运维驻地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的, 每发现一人扣 3 分; 4. 本项指标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4		遵章守纪	5	1.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运维驻地行为规范, 不扣分; 2. 出现违纪违规情况, 如迟到、早退、旷工、违反着装要求、办公区域抽烟等, 每发生一例, 扣 2 分; 3. 本项指标满分 5 分, 扣完为止。
5	服务质量 60 分	备件到货和更换及时率	20	1. 设备配件出现故障, 备件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并完成更换, 不扣分; 2. 设备配件出现故障, 备件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并完成更换, 但未对信息系统运行造成影响, 发生一次扣 2 分; 3. 设备出现故障, 备件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并完成更换, 且对信息系统运行造成较大影响, 发生一次, 扣 15 分; 4. 设备配件出现故障, 最终未能解决, 发生一次扣 15 分; 5. 本项指标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
6		备件质量	20	1. 备件质量符合要求, 不扣分; 备件质量不符合要求, 一次扣 10 分; 2. 未按约定向原厂下达维保定单, 发现一次扣 10 分; 3. 未按约定提供原厂备件, 发现一次扣 10 分; 4. 本项指标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
7		日常运维管理	20	1. 按照约定要求开展巡视、巡检等日常运维工作,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及时完成并提交运维资料和运维报告, 不扣分; 2. 未按约定周期定期开展巡视、巡检等日常运维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本项指标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



8	运维安全 20 分	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	20	1. 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漏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不扣分; 2. 安全漏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及漏洞隐患排查治理、应发现而未发现安全漏洞隐患、安全漏洞隐患未按计划完成治理、多次治理仍未根治的同一安全漏洞隐患等), 发生延期或未及时整改重要安全漏洞隐患,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3. 本项指标满分 20 分, 扣完为止。
9		扣分项	无	1. 运维人员未签署保密协议, 存在一人扣 5 分; 2. 运维人员出现涉密邮件或违规外联情况, 发生一次扣 10 分; 3. 因运维人员原因导致发生信息系统安全事件: 发生一次 8 级事件, 扣 50 分; 发生一次 7 级及以上事件, 扣 100 分; 4. 发生泄密事件, 上报信通部统一处理; 5. 本项指标以总分为准, 扣完为止。
10	附加项	加减分项	无	1. 工作中提炼的典型经验、优秀宣传材料及亮点材料被国网采纳, 每发生一次加 5 分; 2. 在运维过程中, 积极发现问题隐患, 经省级及以上单位审核认定并纳入隐患库, 每发生一次加 5 分; 3. 在运维过程中就服务内容、方式或流程等提出创新建议, 有效提升运维工作质量或效率, 每发生一次加 5 分; 4. 未完成往期问题整改工作,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5. 本项指标满分 20 分。

3、服务过程中发生以下事件除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外, 还就事件进行单次处罚:

(1) 发生系统数据丢失事件或安全事件, 根据影响程度, 每发生 1 次扣合同额的 3%-5%;

(2) 发生有人员责任用户投诉事件, 每次扣合同额的 1%-3%;

(3) 发生违规或误操作事件, 根据影响程度, 每发生 1 次扣合同额的 3%-5%;

(4) 发生恶意窃取、泄露企业秘密等事件, 造成恶劣影响, 取



消乙方运维服务资格，扣除全部运维费用，甲方根据影响后果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乙方: 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拟就国网山西技培中心 2020 年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进行共同合作;

(2) 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 双方均有可能获知对方的保密信息;

(3) 双方均希望对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为此, 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接收方, 指接受被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或其关联方, 包括接收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1.2 提供方, 指向接收方提供保密信息的、或接收方以其他任何方式从该方获知保密信息的一方或其关联方, 包括提供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1.3 关联方, 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该人的、受该人控制的、或与该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1.4 控制, 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人过半数的所有权, 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指令某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 无论是通过对享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 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1.5 人，在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个人数据，指某个能够被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的信息。

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2. 保密信息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指接收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合同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提供方获知的（无论是提供方提供，还是无意中了解）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提供方（作为合法所有者或占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接收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接收方无需承担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处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2.2.2 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2.3 从据接收方所知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的；



2.2.4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2.2.5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2.2.6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合同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责任。

3. 保密责任

3.1 接收方应仅将提供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接收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提供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接收方不得披露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3.3 接收方应对从提供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并以不低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3.5 除向第 3.4 款所述人员披露外,接收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3.5.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接收方这一事实;

3.5.2 接收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5.3 合同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接收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有权机



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根据其法律顾问的意见,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接收方应在可行的程度内立即通知提供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提供方磋商 (i) 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 (ii) 获得提供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接收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事先得到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接收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合同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合同。

3.8 接收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合同下提供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只有提供方在双方就某项交易所签订的书面协议中明确作出的此类陈述和保证方对提供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披露方应诚信善意披露信息,不得故意或重大过失披露虚假信息。

3.9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4. 知识产权

4.1 在未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属于接收方所有。

4.2 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使用提供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3 经提供方同意,接收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提供方所有。

4.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



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5. 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无论双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提供方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接收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根据提供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提供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提供方证明已经销毁）。若接收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接收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提供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提供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可继续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接收方在本合同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6. 个人数据

提供方确认，对于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中所含的个人数据，提供方在收集、处理及披露这些数据给接收方时遵守了有关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且接收方依照本合同使用和披露这些数据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方确认该个人数据只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披露，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有限目的。

7. 侵权

除因错误使用保密信息所致外，如果接收方因合法使用提供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索赔（如保密信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提供方应尽力采取措施使接收方免于遭受索赔引起的损失。



8. 保密期限

8.1 对于提供方未明确保密期限和明确保密期限 3 年以下的保密信息,接收方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署后三年内或双方共同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间。

8.2 对于提供方明确保密期限三年以上(不含本数)的保密信息,接收方的保密期限为提供方规定的保密期限或双方共同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间。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违约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10.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由中文和 / 文书写和签订。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效力。若



中文和___/___文合同版本存在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通知及同意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照下列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确定: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达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但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送达时间在被送达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该通知或同意的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14条关于通知及同意送达时间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双方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及同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授权委托书

晋技专授字(2020)3号

委托单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三段160号

单位负责人: 栗国胜

职务: 主任

受委托人: 樊广峰

职 务: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工程系主任

现授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工程系主任樊广峰有权代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签订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0年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签署上述协议前, 协议文本应按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合同管理制度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授权期限: 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5日

委托单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月10日



签 署 页

甲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
训中心

(盖章) 05021261090000104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0.1.10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太原龙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0.1.10

地址: 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36 号 A 座 1208
室

联系人: 彭太

电话: 13934543249

传真:

Email: 13934543249@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28153093N